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7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啓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整(實際核撥新臺幣55萬元整)，並簽立『永豐豐利金信用貸款申請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計5年，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按季調整)加計4.31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6.02%)。二、惟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9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03年10月起，分180期利率7.75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12,002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相對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186,632元整及如附表所述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迄未受償，依「豐利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10條約定，債
02 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03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4 便。 釋明文件：1永豐信用貸款申請書.2前置協商機制協議
05 書.3利率查詢單.4放款往來明細查詢.5戶謄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